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立即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建議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8樓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責任聲明.....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8樓8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並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及「仙」 | 指 | 香港法定之貨幣，港元及仙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黃麗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延安先生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8樓802室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1)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2)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當時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308,764,039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b)可購回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154,382,019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c)按與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數目擴大上文(a)所述之一般授權之權力。

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建議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13,820,199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322,764,039股股份。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梁毅文先生及蔡偉倫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梁毅文先生及蔡偉倫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b)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認為所有該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613,820,199股股份及901,650,000非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161,382,019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結付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付，或倘其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按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由其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

####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二零一八年</b>    |           |           |
| 七月              | 0.128     | 0.092     |
| 八月              | 0.123     | 0.093     |
| 九月              | 0.105     | 0.082     |
| 十月              | 0.113     | 0.081     |
| 十一月             | 0.094     | 0.071     |
| 十二月             | 0.099     | 0.072     |
| <b>二零一九年</b>    |           |           |
| 一月              | 0.081     | 0.068     |
| 二月              | 0.110     | 0.075     |
| 三月              | 0.097     | 0.074     |
| 四月              | 0.090     | 0.071     |
| 五月              | 0.084     | 0.067     |
| 六月              | 0.079     | 0.055     |
|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 0.050     | 0.077     |

## 7. 承諾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

## 9. 收購守則及公眾人士之最低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梁毅文先生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約29.03%。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613,820,199股計算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梁先生於股份之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約32.26%。因此，梁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要約之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 1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 執行董事

#### 梁毅文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58歲，本集團之主席，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與中國多家公司及機構建立廣泛網絡及關係。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擔任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彩網通」）（股份代號：8071；一間在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梁先生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起計一年，並可多次自動重續一年，但合共不會多於自首次訂約日期起計三年，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960,000港元之酬金亦有權享有業績掛鉤花紅。該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授出（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授權）。該等酬金及福利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角色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梁先生須遵照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豁免了上述年度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梁先生於1,370,186,002股股份中擁有好倉，包括(a)468,536,002股股份由梁先生實益擁有；及(b)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發行予梁先生之901,65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901,650,000股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63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蔡先生在中國物業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擔任中彩網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簽訂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蔡先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蔡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有權獲得每月5,500港元的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有關上述重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茲通告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8樓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梁毅文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蔡偉倫先生為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費用將與董事會協定。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c) 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i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發行股份代替支付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iv) 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可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定之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不時經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a)段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額外股份，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8樓802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就上文建議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梁毅文先生及蔡偉倫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均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
- (5) 就上文建議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可讓股東就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乃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通函之一部份。
-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 (7)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只接受排名最先之登記股東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因此，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享有優先投票權。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主席）及黃麗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組成。